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52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18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和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快构建理论武装体系、课程思政体系、阵地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服务育人体系、党建工作体系等思想政治工作“六大”体系，在形成一批标志性人才培养成果、打造一批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品牌、创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新型智库、建设一批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骨干队伍、选树一批师生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等“五个一批”上狠下功夫，进一步弘扬“川农大精神”，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着力建设党风纯、作风正、校风实、教风严、学风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健全理论武装体系，强化政治引领和价值引导

（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教

育引导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立德树人守初心、强农兴农担使命”长效机制，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有计划、分层次举办读书班、学习班或者研讨班，实现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进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遴选支持一批社团建成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示范社团。开展政治理论讲座或者形势政策报告，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全链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和法律进学校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增强师生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学术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强化行为规范，提升道德修养。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进一步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构建“课

堂+网络+实践”三位一体思政课教学体系，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应充分考虑思政课。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强化集体备课和团队攻关，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教学比赛和公开课观摩，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思政课教学，建好资源平台和主题学习网络平台，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合理设置教学规模，运用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方法，着力提高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实施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抓好骨干培训和全员培训，支持到高水平大学进修访学。落实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和兼职教师授课资格制度，建立不称职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每学期讲授思政课不少于4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讲授思政课不少于2学时。

（六）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成四川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研究阐释、宣传传播的坚强阵地，着力形成一批标志性教学和研究成果。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予以培育，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队伍建设，定期选派教师参加各级部门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按需适度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保证每位导师每年至少招收1名。设立

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力争建成省级马克思主义理论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单列经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队伍质量提升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教育研究专项、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奖励专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标准划拨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教学活动、科研工作及条件改善等。

（七）强化“川农大精神”育人。继承和发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发挥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育人功能，突出知名专家、优秀师生、杰出校友的榜样示范作用，积极培育优秀校园文化成果。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发挥王右木、江竹筠等英烈校友引领作用，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进一步建好活动阵地和育人环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和积极向上的文化活动。有针对性开设优秀传统文化选修课，着力打造一批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品牌。深化“川农大精神”研究阐释，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校史教育，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八）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实施阳光心理工程，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专题讲座报告等，加

强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完善与医院、家庭、社区等的快速危机干预机制。按照有关规定配齐力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建设，力争建成省级高校示范中心。

三、打造课程思政体系，发挥学科整体育人功能

（九）加强哲社学科体系建设。统筹法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建设，打造适应发展需要、具有区域特点、彰显行业特色的哲社学科体系。完善哲社人才培养机制，下大力气造就更多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积极组织承担更多哲社研究项目，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方面有新突破。抓好社科联和艺术联建设，建好公民文化普及基地和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特色品牌开发与传播研究中心、减贫与发展研究中心等的建设，推进法学院与地方检察院的务实合作，着力创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新型智库。

（十）规范哲社学科教材编写选用。鼓励哲社学科教师参与国家和地方规划教材编写，在业绩评分、职称评审、奖励认定等方面予以激励。依规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根据需要编写教学辅导用书、实践教学指导用书，支持其他哲社优秀教材、新版教材和外文原版教材进课堂，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获奖教材。加强教材选

用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对教材选用、导向、质量把关的主体责任，严格外文原版教材的进口和使用管理。

（十一）完善哲社科学学术评价机制。完善符合哲社科学特点的评价标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并在成果推荐、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招聘等方面充分体现。健全哲社优秀成果推广机制，重点加大省部级成果推介力度。进一步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十二）全面推进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文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

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四、织牢阵地管理体系，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十三)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课程设置管理，强化教学督导督查，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课程在政治导向上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强化教学纪律约束，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十四) 严格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强化校园政治安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强对哲社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管理，严格“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实施校内刊物和媒体备案审核、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学报、校报和校内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及其他出版物的规范管理。严格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和用网责任制，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确保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严格境外资助资金、非政府组织活动和涉外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加强外籍教师和国际学生日常管理。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

五、完善队伍建设体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师资力量

(十五)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把政治理论学习贯穿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职前职后全过程，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

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构建协同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统筹校内校外培训资源，注重老教师传帮带作用，着力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到地方开展科技服务、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引导他们结合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积极参与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工作。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依法依规依纪及时严肃处理。

（十六）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完善海外人才引进和外籍教师管理办法，严格教师资格制和准入制，新教师须通过思想政治、品德学风和学术成果等综合考察方可入职，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方可上课。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课题申报、专家选拔、导师遴选、推优评奖等各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发挥优秀教师标兵评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课堂教学质量奖导向作用，引导教师把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

（十七）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建设一批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骨干队伍，按师生总人数的1%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其中二级党委（党总支）应明确 1 名组织员、1 名宣传员和 1 名纪检员，在设党委的二级单位设立纪委，纪委书记一般由二级单位党委副书记或党员行政副职兼任，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应明确 1 名纪检委员。按师生比 1: 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优秀辅导员。每个小班配备 1 名班主任，一名教师最多可以担任 2 个小班班主任；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须担任 2 年以上班主任并经考核合格；班主任经考核合格每学年按 80 学时计算工作量；每年评选表彰 50 名优秀班主任。专兼职思想政治工作者在职称评审中，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六、构建服务育人体系，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走深走实

（十八）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校、院（所）领导联系师生和谈心谈话制度，校领导每学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 5 天，至少到联系单位参加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1 次党的生活（或政治学习或学生活动），至少听 1 次课。建立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思想教育。着力选树一批师生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发挥师德模范、知名专家、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学生标兵等的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导师制度，强化研究生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扎实做好少数民族学

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坚持征求意见、传达文件、通报情况等制度，加强党外人士的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

（十九）拓展育人平台和路径。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完善和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入实施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实践）、科研兴趣培养、专业技能提升、文化艺术提升“五大计划”。加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合作，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培育更多省级社会实践示范基地。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落实支持激励政策，建好以教学科研基地为依托、体现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孵化园和工作站。加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增强入学新生军事训练实效。

（二十）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加强思想教育。持续实施就业“三个百万工程”，加强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精准资助育人，坚持实施寒梅飘香工程，构建国家奖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奖助体系。健全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机制，尽力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积极帮助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二十一）提高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网络育人，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主题教育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研究开发贴近青年特点的新应用新产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专题培训，

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建强网络建设、管理和网评员工作队伍，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及时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大力培育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探索把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业绩认定、评奖评优范围。

（二十二）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活动，增强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行精品项目众创众筹众评。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健全学生骨干遴选程序，引导做好学生代表提案工作，支持学生会组织参与民主管理、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七、夯实党建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织领导

（二十三）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全面负责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学校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党委

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须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切实树牢“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两个维护”。

（二十四）强化院（所）党的领导。强化院（所）党委（党总支）的政治功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政治原则、立场和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中把好政治关。认真落实院（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院（所）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师生公认的要求，选好配强院（所）领导班子。坚持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院（所）党员行政领导应为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

（二十五）夯实党建基层基础。统筹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和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和组织凝聚师生员工的主体作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院（所）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系（室）设置，研究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或学科方向、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设置，离退休党支部按便于管理和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根据实际探索依托教学科研团队、课题组项目和创新创业俱乐部（孵化园）、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一般由党员系（室）主任担任、且原则上应为“双带头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完善党支部书记考核办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书记创新项目、“双带头人”培育、党员示范引领和关爱帮扶“四大品牌计划”，推进基层党建、思政工作、表彰奖励“三个百万工程”，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积极在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大力整顿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作用发挥不好的软弱涣散党支部。

（二十六）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分工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纪委聚焦中心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组织部统筹指导党建工作，宣传统战部统筹指导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抓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党委负责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党政办、教务处、科技处、武装部和马克思

主义学院要认真履职尽责，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十七）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为导向，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估相结合，着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政治巡察范围，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8]24号）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